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财务与资产管理事务中心的2025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经费结项抽查工作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经费结项抽查工作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34 人,营业收入为 2,641.7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,002.10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: 陈丁

投标单位名称 (盖公章): 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6 月 9 日

